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该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2022-2024三个年度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二、《关于本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协议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